

国际工程项目索赔之路怎么走？

投标前建立应对机制 施工中合理分配资源 延误后分清关键路径 索赔时需要专业人才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热衷于开拓海外市场,承包当地国际工程项目,在业务量急剧增加的同时,工程合同问题也日益突出,业主违约、工程师行为不当、现场条件不佳、合同变更、有关政策法规令变更等不利因素令国际工程项目索赔工作逐渐成为企业关注的重点。

工程索赔是对外工程承包争议的重点。在日前召开的国际工程项目工期延误索赔研讨会上,全球管理咨询公司法维翰咨询公司执行总监约翰·里闻古表示,海外项目索赔逐渐成为更多中企需要面对的问题,企业一定要予以重视。

制定或审核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延误索赔计划应利用专业工具,并对工程进度延迟索赔的原因进行具体分析。约翰·里闻古表示,不是所有的事项都会导致项目延误,影响竣工日期的延误被称为

关键路径延误,其它延误为非关键延误。关键路径延误是我们重点探讨的对象。同时,我们要根据被影响的工程项目在总体计划中所占被延误的具体时间,推算出工程整个工期的延误。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很多企业将目光放在相关国家国际工程项目上。这些国家政治风险大,因此能保证在工期内完工的工程非常少,施工过程中往往会产生一些额外费用,索赔纠纷也相应增多。国际成本工程协会中国分会主席沈峰表示,在产生索赔纠纷后,企业采用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时涉及到举证责任的承担,在实践中很难明确划分这部分责任。且如想取得理想效果,还要求法官或仲裁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完美地处理好这一工作并非易事,企业应有专人学习如何处理项目索赔的相关工作。

国际工程法律纠纷的解决时间普遍很漫长。据有关专家介绍,一个国际工程仲裁案件的审理时间达3~5年是常见现象,实践中有很多案件当事人因时间漫长而放弃主张权利。再加上律师费、仲裁费以及执行费用等高额的纠纷解决成本,常令当事人望而却步。

要想从根本上解决与应对问题,减少企业国际工程项目索赔工作压力,应把功夫放在预防上。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谭敬慧强调,企业签订合同前必须做好充分调研。缺乏充分调研,就不可能产生有利的合同。谭敬慧表示,投标报价、业主资信、工程现场条件、合同履行所需国内外资源等因素缺一不可,都要包含在调研内容里。

此外,建立高效的应对机制也很关键。由于国际工程项目的

所在国具体情况不同,因此从投标开始即应建立以效率和成本为原则的工作决策机制、管理方式和资源调配方式。据谭景慧介绍,通常情形是,一个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了很多问题。但由于处在遥远境外,无人知晓其严重程度,完全由现场管理人员自行处理,等到问题的严重性凸显之时,又因没有建立应对机制,延误了法律纠纷解决的适当时机,为此付出惨重的代价。

在建立完善的纠纷预防与应对机制之后,需要在国际工程项目的整体实施过程中始终保证和坚持资源的合理分配。谭景慧提示企业,要尽早做好人才、资金、设备、技术、分包商和供应商、国际法律专家等资源准备。这些准备既可用于降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困难,也可用于高效解决法律纠纷,实为一举两得。

▼法律干线

深圳拟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本报讯 近日,《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在市法制办网站上征集意见,深圳将从立法的角度对知识产权的含金量进行判定。这个被称为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意见稿提出,一旦被认定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在三年内不得承接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参与政府采购,也不能获得政府的奖励、资助等。

近年来,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和参与经济全球化程度的深入,企业在海外屡屡遭遇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合法权

益遭受侵害,企业健康发展受到制约。为此,意见稿规定,有在境外侵犯深圳权利人知识产权情形的,列入诚信档案,三年内不得承接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参与政府采购等。

此外,许多企业,特别是广大中小企业在海外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时,由于在人才、资金、信息各方面处于劣势,意见稿规定,建立“一带一路”和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对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提供信息、法律和资金等支持。支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林园)

互联网侵权假冒整治力度加大

本报讯 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为信息传播、商业活动等带来了便利,但同时也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带来了许多新的挑战。在近期由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中,互联网领域的侵权假冒治理被列为执法开展重点领域。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管理司副司长段玉萍在商务部日前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称,根据国务院和全国双打办统一部署,第13次打击互联网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已于今年7月启动,主要目标是突出整治影视和新闻两类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以及电子商务平台和第三方应用程序(APP)平台这两个重点平台。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柴海涛指出,首先,按国际通行规则,电商平台企业需履行“通知-删除”的基础义务,即在得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通知后,屏蔽及删除侵权商品信息。此外,从中国的实践看来,电商平台企业还应在此

基础上积极与政府合作,提供违法犯罪线索,主动承担“发现”义务。同时,电商平台企业也需建立严格的内部管控制度,以降低网上销售侵权假冒商品行为发生的频率。网络环境下的平台责任确实是网络治理的一个“牛鼻子”,是一个核心的问题。商务部条法司副司长陈福利也表示,世界各国关于电子商务方面的立法,对平台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是有共识的,即电商平台作为一个提供商应该承担自律责任,以及政府通过公权力要求平台承担的相应公共利益责任。

据悉,目前,电子商务法已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一读,相关条款已对电子商务平台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作出了表述。商务部高度重视营造公平的网络交易环境,专门出台了针对第三方网络平台的部门规章,对明确平台责任进行了先行先试,并积极参与了电子商务立法的制定工作。该立法还在进一步完善论证中,有望继续进行下面的立法程序,这对净化整个网络环境将起到积极作用。陈福利说。

(徐佳)



移动芯片巨头高通再遭反垄断重罚。日前,台湾公平交易委员会发布声明称,由于高通7年来在CDMA、WCDMA及LTE等通讯标准的基带芯片市场具有独占地位,且拒绝授权给其他芯片厂商,或以此相要挟,损害市场竞争,违反台湾公平交易法,处以罚款234亿元新台币。该笔罚单创台湾公平交易委员会成立以来最高处罚纪录。针对此事,高通方面目前暂无回应。

化学品企业须有效应对监管壁垒

本报讯 记者从近日在浙江杭州举行的第三届亚太化学品法规峰会上了解到,目前,化学品企业面临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层出不穷,企业在应对过程中甚至会付出大量不必要的成本。为此,亚太化学品法规峰会特邀来自世界各地的化学品法规专家、政府监管部门、知名企业代表与参会代表分享化学法规动态,探讨解决方案。

峰会上,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注册卷宗部经理莫西迪斯·维纳斯分享了如何应对2018年欧盟REACH法规注册截止期的做法。她预计,ECHA在2018年收到的物质数目将为2.5万个,卷宗数目为6万份。这个数目大大超过前两个注册截止期限的数目。她在介绍REACH注册流程时,重点提及未列入附件III名录的可提供更少的数据,以及ECHA云服务可为企业提供的更多注册便利。记者了解到,在加强卷宗质

量方面,ECHA做了很多努力,2017年,一共有32%的卷宗经过人工审核,抽查卷宗中有25%的初审不合格。在一个物质对应一份卷宗的原则下,ECHA加强了对单独提交卷宗的审查,最终要求全部卷宗都处于联合提交状态。

ECHA执法论坛副主席尤金·安万德系统阐述了欧盟各国REACH法规监管情况,介绍了国家执法论坛如何与其他机构合作对一些特殊物质进行评估执法,主要涉及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2017年ECHA将重点针对已完成注册物质的安全使用,针对电商消费品采取执法行动,企业需要提供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CSR(化学品安全报告)等文件配合执法工作。ECHA执法论坛将重点关注SDS是否满足REACH法规的要求。而违规者将遭受来自成员国的处罚,包括罚款、撤销营业执照、监禁等以保证法规得到

有效实施。

据澳大利亚RMT技术咨询公司首席科学家文斯·帕塞卡介绍,澳大利亚主要采用NICNAS法规来管理化学品,如果是新物质,进口或者生产前必须完成通报。另外,澳大利亚目前采用的GHS版本为第三版,与联合国的GHSBlock存在一些区别。

来自杭州瑞旭产品技术有限公司的潘品瑾重点提醒企业关注今年包括泰国、澳大利亚、印尼、阿根廷、加拿大、越南、墨西哥等地有关制度法规的更新,同时给出了各个国家GHS的适用范围,在分类方面,有些国家采用了强制分类,有些国家则采用了推荐性分类。即使同一个物质,在各个国家也存在分类不同的可能。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各国要求的官方语言不同,要求企业提供的必要信息也存在诸多差异,故此,仅凭一份SDS难以应对全球GHS的要求。(刘旭)

▼标准出台

欧盟发布家具采购标准 出口家具企业需注意

本报讯 近日,欧盟委员会公布家具类产品绿色采购自愿性新标准。此次欧盟委员会大幅修改了2008年欧盟绿色公共采购家具标准,而新标准的目标是要延长产品寿命及减少浪费。根据新标准,公共机构采购的家具必须耐用、适合使用、易拆卸、可修理、可循环再造。

根据科学文献中的现有证据显示,家具类产品的材料和零部件对环境的影响占80%-90%左右。欧洲公共机构是绿色采购的主要消费者。他们希望通过其购买力去选择环保的商品、服务和工程,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尽管绿色公共采购是自愿意义的性质,采购人可根据其意愿将这些标准纳入招标文件。但绿色公共采购事业助力欧盟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发展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

欧盟的公共机构必须从合法来源采购木制品,采购木料必须遵守欧盟木材法规,投标人须持有适当的许可证,或实施尽责审查制度。家具使用的材料必须部分或全部由再生原料制成。该标准制定了家具所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排放量的最高限制,以及木制板材和家具布料重金属和甲醛排放量的限量要求。

除了新家具,标准还对旧家具制定了新要求,目的是延长家具的寿命及尽量减少废弃家具的环境足迹。同样地,家具标准要求将废弃家具拆成个别部件,简化循环再造和能量回收工序。获得欧盟环保标签认证的家具,符合新的绿色公共采购家具标准。

(杜金明)

▼贸易预警

美企对饮料保温容器等提起 337 调查 申请

日前,美国YETI cooler有限公司依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指控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在美销售的饮料保温容器及其组件、标签和包装侵犯其商标权、版权、专利权并存在虚构原产地、假冒等行为,请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及禁止令。中国有5家企业涉案。这是今年以来外国企业在美对中国企业提出的第17起337调查申请。

阿根廷启动对华眼镜反倾销复审

阿根廷生产部近日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太阳镜、眼镜镜框、矫正视力眼镜发起反倾销日落合并情势变迁复审。

请涉案企业根据调查机关要求完整填写答卷,并于收到问卷时起30日内将问卷提交至阿方,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晚于2018年1月2日提交。有关资料 and 答卷应由阿国家注册翻译员译为西班牙语,并由阿驻华使领馆认证。参与调查的相关利益方还应随材料附上证明其签字权资格的认证文件。

阿根廷对华多功能手动料理机和手动搅拌器作出反倾销初裁

日前,阿根廷生产部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多功能手动料理机和手动搅拌器作出肯定性反倾销初裁,裁定对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征税额为产品FOB价的105.10%。决议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6个月。

2016年12月6日,应当地公司LILIANA S.R.L.申请,阿根廷生产部贸易秘书处官方公报发布第427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多功能手动料理机和手动搅拌器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7年3月7日,阿根廷生产部贸易秘书处反不正当竞争处就此案发布倾销幅度初裁报告,初步认定中国在对阿涉案产品的出口中存在倾销行为,倾销幅度为384.94%。2017年6月22日,阿根廷国家外贸委员会就此案初步裁定中国的出口对阿造成产业损害。

(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如何应对欧盟新套路？

日前,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代表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就欧盟新反倾销计算方法法规修改方案达成共识,在未来反倾销调查中将对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不再使用“替代国”方法,而将引入“市场扭曲”这一概念和标准,并就此签署非正式协议。

专家指出,欧盟此举变相延续了反倾销“替代国”做法,是在“穿新鞋走老路”,不符合WTO规则。中国应积极诉诸WTO争端解决机制,充分利用以往获得的胜诉经验,促使欧盟尊重WTO规则,同时中国也应更加注重新贸易的多元化发展。

以“市场扭曲”接替“替代国”

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第15条规定,WTO成员应在2016年12月11日起终止在对中

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中使用“替代国”数据的做法。

截至目前,多数WTO成员已宣布在反倾销调查中放弃对华采用“替代国”做法,但以欧美为代表的某些WTO成员使出各式“花招”,拒不履行上述义务,如故意将履行上述义务同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相混淆,或通过玩概念游戏变相延续歧视性和不公平做法。引入“市场扭曲”概念即是欧盟表面上履行WTO义务,实则继续推行贸易保护的做法。

去年11月,欧盟委员会正式启动修改立法程序,向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提交修订反倾销法规的提案,提出在进行贸易救济调查时,不再使用“非市场经济”和“市场经济”这样的名分分类,而是采取“国别中立”,侧重于调查那些国内价格或者

成本中出现“市场扭曲”的情况。

今年5月3日,欧盟成员国就修改反倾销立法达成一致,同意在未来反倾销调查中对WTO成员不再使用“替代国”做法,但同时要启用“市场扭曲”的概念和标准。根据当天达成的协议,在反倾销案例中,欧盟将会判断被调查国或者被调查行业是否存在“市场扭曲”,在确认“扭曲事实”的基础上,参考“国际市场价格”或者具有同等经济发展水平的原产国存在“市场严重扭曲”情况,例如政府对经济影响普遍存在、

国有企业在市场占据主导、金融部门不独立等。新法规预计将在今年年底前颁布实施。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傅东辉在接受国际商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欧盟此举实则在变相延续“替代国”做法,是在“穿新鞋走老路”。同时,WTO并没有规定因为所谓的“市场扭曲”就可以在价格和成本上参考第三国产品进行替代,中国应坚决抵制这一行为,并坚持诉诸WTO争端解决机制,从而约束欧盟,迫使其纠正错误做法。

变被动为主动

最新消息显示,欧洲自行车生产商协会向欧盟委员会提起申诉,指控从中国进口的廉价自行车接受政府的不公平补贴,低价在欧盟成员国倾销。欧盟委员会将于10月底决定是

否就该投诉展开调查。这或将成为第一起适用“市场扭曲”规则针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案件。

傅东辉建议,中方在应对欧盟未来的反倾销调查中,应注意抵制策略和技巧,充分利用已经获得的胜诉,如不久前大获全胜的紧固件案等成果,来促使欧盟尊重WTO规则。

不过,傅东辉同时指出,从目前情况看,发达国家在对中国的反倾销方面不会轻易罢手,中国要做好长期打算。即使将来欧盟因推出“市场扭曲”概念和标准在WTO争端解决机制败诉,欧盟还有可能会出台其他新的措施。他认为,中国应在积极与欧盟进行各方面交涉的同时,主动拓展“一带一路”沿线贸易,寻求对外贸易的多元化发展。(其格)